

源政办发〔2020〕12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发展水肥一体化是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山区农业现代化、建设数字农业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加快水肥一体化建设，促进全县农业提质增效，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

面小康的意见》《山东省推动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沂源县果业振兴实施意见》(源办发〔2020〕8号),突出重点区域和果树生产,加快水肥一体化全域发展、技术普及,推动全县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镇级统筹,全域发展。以镇(街道)为主体,统筹规划,全域发展,整建制实施。各镇(街道)要结合各自产业优势,科学确定发展目标、建设内容、扶持重点,科学制定水肥一体化三年发展规划,明确各年度建设任务和推进措施。

2. 政策引导,市场带动。坚持财政扶持、市场机制共同发力,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与市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作用,吸引群众广泛参与,全社会合力推进。

3. 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以果园、设施大棚为水肥一体化建设重点,因地制宜,分类实施。首选现代栽培模式园区、已改造果园和盛果期果园先行实施,老化果园待更新改造后再实施,逐步整建制推进。坚持高标准建设,注重试验示范,培育典型,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形成规模和集聚效应。

4. 跟踪指导,项目化管理。对拟申请财政奖励扶持的水肥一体化项目实行项目化管理,建设前要提前申报实施方案,由镇(街道)报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领导小组办公室,经组织评审、进一步修订方案后,予以登记备案。县镇两级组织农技

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技术跟踪指导，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二、发展目标和工作重点

（一）发展目标

连片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应用，到 2022 年全县水肥一体化达到 30 万亩，主要园区普遍应用水肥一体化；到 2025 年，全县果园基本实现水肥一体化全覆盖。

（二）工作重点

1. 科学合理制定发展规划。坚持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优先在果园、设施蔬菜等高效经济作物上推广应用，逐步向粮食、中药材、花生等大田作物推广应用；优先在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规模化种植区推广应用，逐步向全域发展，打造一批水肥一体化整建制镇、整建制村。

2. 着力打造水肥一体化示范园。各镇（街道）要至少打造一处代表性强、基础好、集中连片的水肥一体化示范园，也可结合现有水肥一体化基地进行改造提升，总结提炼成熟先进、可复制、可借鉴、可操作的技术模式，示范带动全县水肥一体化基地建设。

3. 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培训和观摩。逐级开展技术培训，培养县、镇、村技术骨干，为大规模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奠定人才基础。通过技术讲座、印发资料、入户指导等形式，开展技术普及和宣传。

4. 创新完善技术模式。在重点区域和重点作物上搞好技术

模式筛选和集成创新，开展不同灌溉方式、灌水量、施肥量、养分配比、水溶肥料等对比试验，摸索技术参数，形成本区域主要作物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提高针对性和实用性。

5. 逐步实施智能化管理。通过配置土壤墒情传感、数据采集、环境监控、阀门自控等智能化设备以及物联网、云平台、手机 AP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达到对水肥一体化的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管理，实现水肥耦合的精准、科学、高效。

6. 优化推广机制。协调各方力量，形成行政、科研、推广、企业、合作组织五位一体的推广机制。发挥行政推动作用，整合相关项目、资金和技术力量。发挥科研教学单位技术创新作用，着力在技术和设备研发上物化一批新成果。发挥推广队伍指导作用，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发挥企业产销衔接带动作用，提供产品和系统维护等增值服务。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主体作用，推进技术推广规模化和标准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水肥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查推进等工作。将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工作纳入县对镇（街道）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

（二）加大财政扶持，引导多方参与。从 2020 年到 2022 年三年内，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进

行专项补助。对《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源政发〔2019〕9号）中相应的水肥一体化补助政策予以调整：采用现代果树种植模式新建果品现代农业园，配套建设智能化水肥一体化设施，连片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按照8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结合“间伐减密”或“去大枝、提干、落头”的方法改造果园、有机肥替代化肥、病虫害绿色防控、二次脱袋、适时采摘、清洁生产等先进技术改造提升老果园，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连片改造面积100亩以上的，按照5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在盛果期果园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连片面积100亩以上的，按照3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上述补助政策执行到2022年。期间若有重大政策调整，可对补助标准进行适度调整，具体政策由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奖励资金补助到镇（街道），由镇（街道）根据实际补助给实施主体，并将补助方案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备案。奖励资金按照先干后补、不重复奖励的原则，竣工验收后统一发放。同时，要整合涉水涉地涉农项目资金、国债项目资金，鼓励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相关企业通过自筹资金、金融贷款等途径用于水肥一体化设施建设，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

（三）强化服务指导，营造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做好水肥一体化各项工作；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蔬菜产销服务中心分别负责果树、蔬菜水肥一体化技术指导和建设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水肥一体化设备质量和市场监管工作；县财政

部门负责涉农资金整合及专项资金保障工作；金融机构负责水肥一体化发展信贷支持工作。要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农业节水节肥知识和先进实用技术，积极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共同支持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沂源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沂源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果园）建设任务进度表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沂源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田晨光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志东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李民斌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宋传方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孟凡东 县科技局局长
马中举 县财政局局长
刘 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林业局局长
高列文 县水利局局长
齐俊涛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春利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李新国 县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刘跃广 县农业机械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张京山 县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高丰文 县果品产销服务中心主任、沂蒙山品牌
管理办公室主任
任向东 县蔬菜产销服务中心（蔬菜局）主任（局长）
谢峻峰 县人民银行行长
张志叶 南麻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强 历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宁 南鲁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李可成 鲁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宋作锋 大张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于 庆 燕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刘茜茜 中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杨红玉 西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立兵 东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万波 张家坡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宗刚 石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启龙 悅庄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齐俊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沂源县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果园）建设 任务进度表

单位：亩

镇（街道）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南麻街道	3800	7000	11500
南鲁山镇	5600	9500	15000
鲁村镇	10500	15500	22000
大张庄镇	13000	25500	42000
燕崖镇	14500	26000	41500
中庄镇	18500	28500	42500
西里镇	10000	21000	36000
东里镇	10800	17500	27000
张家坡镇	10500	19500	32000
石桥镇	8000	13000	20000
悦庄镇	4800	7000	10500
合计	110000	190000	300000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